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局机关职能简介

1.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7.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8.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

10.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民政局机关 2026 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大力弘扬“讲政治、重情怀、敢担当、争一流”的民政工作理念，锚定“543”发展战略持续发力，坚持以系统观念抓统筹、以守正创新抓突破、以问题导向破难题，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苍溪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注入更

强民政动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学深悟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等系列著作，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民政事业各领域。进一步完善党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扛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是建强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积极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 系统谋划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一是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强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老年教育，促进新时代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二是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居家社区机构功能互补、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三是创新推动银发经济。梳理银发经济产业支持政策，结合苍溪实际动态更新产业图谱，推动7条子产业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3. 精准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一是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积极开展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实现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分类帮扶，规范调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二是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做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精准识别、资格认定，落实基本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为你而来·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为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助学支持和医疗康复服务。三是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效。抓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工作，强化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建立健全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机制，

4. 优化完善社会事务服务能力。一是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围绕殡葬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年工作部署，聚焦移风易俗成效不显著、综合监管存在短板等问题开展整改回头看，着力实现问题清仓见底。二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管理。持续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婚姻登记规范，做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办理，确保合法合规、高效便捷。

5. 创新激发社会治理动能。一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服务。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做好全县新增地名审核报批、备案公告等工作，强化对乡级人民政府驻地日常监督管理，严防“未批

先搬”“批而未搬”等违规行为，确保行政区划管理规范有序。持续加强地名信息库维护更新。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流程，强化社会组织常态化监管。三是规范慈善运营管理。推动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项目实施、信息公开等工作，严格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完善“一会一档”管理制度，指导县慈善会依法依规完成换届工作。

6. 全面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一是做好民政顶层设计、资源配置相关工作。高质量编制苍溪县“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十五五”民政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超前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项目，加快苍溪县公办养老服务中心、苍溪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做好东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元坝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新建申报工作。二是加强民政法治保障。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定民政“九五”普法规划。指导监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开展民政法治宣传，加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三是夯实民政基础工作。纵深推进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四是推动“数字民政”建设。依托“天府救助”平台，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基础数据库。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240.83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23.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264.15
七、上年结转	1,240.83		
收 入 总 计	13,264.15	支 出 总 计	13,264.15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3,264.15	1,240.83	12,023.32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13,264.15	1,240.83	12,023.3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3,264.15	922.26	12,341.89
208	02	01	314001	行政运行	205.40	205.40	
208	02	03	314001	机关服务	14.70	14.70	
208	0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8.33	504.50	23.82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208	10	01	314001	儿童福利	122.08		122.08
208	10	02	314001	老年福利	1,110.00		1,110.00
208	10	05	314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70		259.70
208	11	0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30.96		1,830.96
208	19	0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00		130.00
208	19	0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3.00		4,143.00
208	21	0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44		122.44
208	21	0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42.64		3,342.64
208	25	01	3140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7		12.67
210	11	01	3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	7.64	
210	1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3	05	99	314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3.75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74.10	74.10	
229	60	02	314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83		1,240.8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023.32	一、本年支出	13,264.15	12,023.32	1,240.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3.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240.83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0.83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17	11,914.1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1.30	31.3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75	3.75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4.10	74.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240.83		1,240.83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 返还额 度结转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264.15	12,023.32	12,023.32	922.26	11,101.06																1,240.83				1,240.83			1,240.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31	821.31	821.31	821.31																														
301	01	314001	基本工资	258.55	258.55	258.55	258.55																														
301	02	314001	津贴补贴	42.12	42.12	42.12	42.12																														
301	02	314001	93 年工改保留补贴	4.97	4.97	4.97	4.97																														
301	02	314001	乡镇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72																														
30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补贴	1.72	1.72	1.72	1.72																														
301	02	314001	公务员规范津补贴	34.70	34.70	34.70	34.70																														
301	03	314001	奖金	200.10	200.10	200.10	200.10																														
301	03	3140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5.51	5.51	5.51	5.51																														
301	03	314001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50	0.50	0.50	0.50																														
301	07	314001	绩效工资	119.16	119.16	119.16	119.16																														
301	08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6	92.26	92.26	92.26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0	31.30	31.30	31.30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7.64	7.64	7.64	7.64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3.66	23.66	23.66	23.66																														
301	12	314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74	3.74	3.74																														
301	12	314001	失业保险	2.60	2.60	2.60	2.60																														
301	12	314001	工伤保险	1.14	1.14	1.14	1.14																														
301	13	314001	住房公积金	74.10	74.10	74.10	74.10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 返还额 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3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09	380.26	380.26	96.74	283.52																	1,240.83				1,240.83		1,240.83							
302	01	314001	办公费	269.30	269.30	269.30	4.60	264.70																														
302	02	314001	印刷费	3.00	3.00	3.00	3.00																															
302	05	314001	水费	0.30	0.30	0.30	0.30																															
302	06	314001	电费	7.00	7.00	7.00	7.00																															
302	07	314001	邮电费	11.30	11.30	11.30	7.48	3.82																														
302	11	314001	差旅费	25.00	25.00	25.00	10.00	15.00																														
302	13	314001	维修（护）费	444.83	4.00	4.00	4.00																		440.83				440.83		440.83							
302	17	314001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4.00																															
302	27	314001	委托业务费	2.15	2.15	2.15	2.15																															
302	28	314001	工会经费	10.94	10.94	10.94	10.94																															
302	31	314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6.00																															
302	39	314001	其他交通费用	10.02	10.02	10.02	10.02																															
302	99	314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25	27.25	27.25	27.25																		800.00				800.00		800.00							
302	99	314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	22.18	22.18	22.18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1.75	10,821.75	10,821.75	4.21	10,817.54																														
303	05	314001	生活补助	2,232.33	2,232.33	2,232.33	2.58	2,229.75																														
303	05	314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8	2.58	2.58	2.58																															
303	05	314001	生活补助	2,229.75	2,229.75	2,229.75		2,229.75																														
303	06	314001	救济费	7,872.83	7,872.83	7,872.83		7,872.83																														
303	09	314001	奖励金	0.03	0.03	0.03	0.03																															
303	99	3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56	716.56	716.56	1.60	714.96																														
303	99	3140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1.60	1.60																															
303	99	3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4.96	714.96	714.96		714.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 计	12,023.32	12,023.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17	11,914.17	
			民政管理事务	748.43	748.4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5.40	205.4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4.70	14.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8.33	528.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6	9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社会福利	1,491.78	1,491.7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2.08	122.0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10.00	1,11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70	259.70	
			残疾人事业	1,830.96	1,830.9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30.96	1,830.96	
			最低生活保障	4,273.00	4,273.00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00	13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3.00	4,143.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5.08	3,465.0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44	122.4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42.64	3,342.64	
			其他生活救助	12.67	12.67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7	12.67	
			卫生健康支出	31.30	31.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0	31.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	7.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农林水支出	3.75	3.7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5	3.75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3.75	
			住房保障支出	74.10	74.10	
			住房改革支出	74.10	74.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10	74.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922.26	825.52	96.74
			3140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31	821.31	
301	01		314001	基本工资	258.55	258.55	
301	02		314001	津贴补贴	42.12	42.12	
301	02	01	314001	93 年工改保留补贴	4.97	4.97	
301	02	04	314001	乡镇工作补贴	0.72	0.72	
301	02	07	314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72	1.72	
301	02	08	314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34.70	34.70	
301	03		314001	奖金	200.10	200.10	
301	03	01	3140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5.51	5.51	
301	03	05	314001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50	0.50	
301	07		314001	绩效工资	119.16	119.16	
301	08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6	92.26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0	31.30	
301	10	01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7.64	7.64	
301	10	02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3.66	23.66	
301	12		314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74	
301	12	01	314001	失业保险	2.60	2.60	
301	12	02	314001	工伤保险	1.14	1.14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301	13		314001	住房公积金	74.10	74.10	
			314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4		96.74
302	01		314001	办公费	4.60		4.60
302	02		314001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314001	水费	0.30		0.30
302	06		314001	电费	7.00		7.00
302	07		314001	邮电费	7.48		7.48
302	11		31400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3		314001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	17		314001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14001	委托业务费	2.15		2.15
302	28		314001	工会经费	10.94		10.94
302	31		314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314001	其他交通费用	10.02		10.02
302	99		314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5		27.25
302	99	99	314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		22.18
			3140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	4.21	
303	05		314001	生活补助	2.58	2.58	
303	05	01	314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8	2.58	
303	09		314001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3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03	3140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1,101.0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82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民政事务专项业务经费（2026）	23.82
				儿童福利	122.08
208	10	01	314001	县民政局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2026）	122.08
				老年福利	1,110.00
208	10	02	314001	县民政局老年人福利补贴（2026）	1,11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9.70
208	10	05	314001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2026）	259.7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30.96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	660.96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	1,116.00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护理补贴（2026）	54.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00
208	19	01	314001	县民政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6）	13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3.00
208	19	02	314001	县民政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6）	4,143.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2.44
208	21	01	314001	县民政局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补助（2026）	122.4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42.64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救助（2026）	3,342.6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7
208	25	01	314001	县民政局 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职工救济金（2026）	12.67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213	05	99	314001	县民政局驻村帮扶经费（2026）	3.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0.00		6.00		6.00	4.00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10.00		6.00		6.00	4.0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40.83		1,240.8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83		1,24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 - 苍 溪 县 民 政 局	党组织活动经费	3. 9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 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机关工勤）	1. 0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公务员）	9. 4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	≤	5	%	30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预算数)/预算数)					
314001 - 苍 溪 县 民 政 局	公务交通补贴（机关工勤）	0.6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公检法司部门）	14.0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单位）	45.3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县民政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6）	130.00	建立健全城市低保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城市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人数	≥	80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拨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改善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工作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线	=	826	元/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发放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314001 - 苍 溪 县 民 政 局	县民政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6）	4, 143.00	健全完善农村低保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改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	500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线	=	62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补助（2026）	122. 44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市特困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标准	=	1074	元/月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保障人数	≥	8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救助（2026）	3, 342.64	健全完善农村特困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标准	=	806	元/人*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 - 苍 溪 县 民 政 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保障人数	≥	30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生活保障）（2026）	122.08	健全完善孤儿救助制度，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补贴拨付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费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拨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条件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保障人数	≥	19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孤儿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135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	660.96	健全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重度残疾员基本生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巩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90	元/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保障人数	≥	70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拨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	1,116.00	健全完善城乡低保中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巩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拨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	10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保障人数	≥	140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 - 苍 溪 县 民 政 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老年人福利补贴（2026）	1,110.00	健全完善老年人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补贴拨付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年人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拨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发尽发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补贴标准	≥	25	元/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老年人救助机制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保障人数	≥	250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改善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驻村帮扶经费（2026）	3.75	保障驻村工作队日常生活,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待遇保障	定性	按政策保障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户数	=	82	户（套）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帮扶户增收	定性	有力促进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	3	人数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驻村时间	≥	250	天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乡村振兴步伐	定性	加快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发展	定性	有助于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护理补贴(2026)	54.00	健全残疾人机制,按月发放精神智力残疾资金,保障其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	238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智力残疾补贴对象	定性	改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精神智力残疾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拨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救助机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智力残疾保障人数	≥	80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 - 苍溪县民政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	5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智力残疾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智力残疾补贴对象救助	定性	得到巩固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职工救济金(2026)	12.67	健全完善精简退职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保障人数	≥	20	人数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精简退职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巩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救助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标准	=	60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10	正向指标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2026)	259.70	保障敬老院福利院正常运行,促进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公办养老机构运行个数	=	10	个(套)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入住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福利事业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促进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条件	定性	进一步提升		10	正向指标
314001 - 苍溪民政局	县民政局民政事务专项业务经费(2026)	23.82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救济、社会事物等民政管理工作健康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救济、社会事物等民政管理工作健康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周期	定性	按月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机制	定性	完善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经费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定性	提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运行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得到保障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其他公用经费—食堂补助经费	22.1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frac{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frac{（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其他支出。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264.15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49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收入预算 13264.1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40.83 万元，占 9.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3.32 万元，占 90.65%。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支出预算 1326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26 万元，占 6.95%；项目支出 12341.89 万元，占 93.0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264.15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49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3.32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 1240.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1 万元、其他支出 1240.8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23.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44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17 万元，占 99.09%；卫生健康支出 31.3 万元，占 0.26%；农林水支出 3.75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74.1 万元，占 0.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5.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28.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社会救助、开展日常工作等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2.2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2.08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10 万元，主要用于：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为 259.7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县老年养护院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为 1830.96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为 13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 年预算为 414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为122.4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为3342.6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 社会救助（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为12.67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7.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3.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7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机关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2.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9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240.83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1240.83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民政局机关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民政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6.7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3.43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民政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民政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8 个，涉及预算 12023.3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825.52 万元；运转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120.5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1077.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县民政局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社会救助、开展日常工作等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用于孤儿基本生活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用于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用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县老年养护院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用于 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民政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

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